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 12月1日证监许可[020]324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

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8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 时间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

7、投资有任自次认购4基金时、而按金金订额仅 胃的机剂以现止, 每四开 业 中公 印塞亚邓 八 中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耐入租户公司 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 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摊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如果聚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 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

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9、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 点确实收到了从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难。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具分理以购业务的销售网点宜用取交佣以间记件自发以购价额。基金宣建八次查金切额及自时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 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 险,由于基金份额特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 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投资在托赁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贷。 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 金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 显的小型。 在基立为银行呈生产,只有15年7分。这个时间,18年2年, 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的保税供的计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接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本期代市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

特有人可能因此即临班失。投資看住投資卒基並之前,南于细國原相夫內谷升天往卒基並启用團裝和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于40回转交易,起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生产建筑等工作规范末处的工资。是"地工"在原理专用、工作推览。在设施工业的区)等

引能7基金的投资收益追放领人, 花板通机制下交易口不连页引能带来的风险(任外地开门管港休市的情形下, 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不能及时卖出,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行生品,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 流对性风险, 基差风险, 保证金风险, 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 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报示"章节。

本基金招赛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计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相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0977(A类),010978(C类)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每日基金开放申购,逐笔计算持有满6个月之后可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目指基金合同生效目(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特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时被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数据,是对每个一个工作日 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 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 关则。在12次月日从晚分平%到13次报的11加入60分平%到11分分入关金至少11机(个以及时11户11加入60分平%) 费,而从本学则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二分系光则於上院及人民而50分余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 "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

名之名券采购的证金。以前收量目、自募采目口、用力分为可用组织和一个基金券采息。 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追还各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赛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級》奏来明末日有双队吗申请佣人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 显见的哈朗·斯尼·沙迪克及其自己在基金目中主众后到李沙里的第三者的第三者是自由某些国际的 元和有效儿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 询儿购申请的确入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从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 · 一生金型的企业的40次量如69次平公司直升70697平公司的定时次更可公主的59次平公司与50次 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和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8日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 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 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 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为合相交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为合相交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 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 历初的事体展临从购金额产为1000亿亩化购员,通过共同化销的的人类企业本人关键之关企业 价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 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 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 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上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

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赦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目的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 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1、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

前端认购费率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

2、本金金AC基金订确的以购员由以购员。 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 赛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按照四舍五人方法,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

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1.2%/(1+1.2%)=11.86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6)/1.00=988.14份

利息转份额=0.46/1.00=0.46份 实际认购份额=988.14+0.46=988.6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0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5,000,000.00元在募集期间 产生的利息为2,3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00,00+2,300,00)/1,00=5,002,3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5,

002,3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多风险系文能为调量问话。 多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 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②全並並引放及安計。「八年公司が旧文平、次の加二中に公平の名だりる の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宴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兴业银行账户

白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 府有甲国建设银行储备下、平国从业银行借记卡、平国上商银行借记卡、平国银行信记卡、阳国银行信记卡,沿 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在大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 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 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 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 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 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 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 交易平合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会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 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 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

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赛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比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

(三)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人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

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 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轉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体外验资 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 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目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目对基金 台同生效率直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张燕 図計: www.cmbchina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地址:北京印苏城区水中国275水和 MPE 层、1996年)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直:020-38067182 [12] (120-73-0017-162) (12) 成都分公司 (12)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由子交易句括网上交易 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 为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 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直:0755-83195109 联系人:季平伟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代銷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律师事务所

(五) 伊州争身州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宁明会计师审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

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加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

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

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

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1

年5月5日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 金份额基金代码:011198,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199) 经2020年12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42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21年3 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5月14日。经统计,截止2021年4月26 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决》、《交银施罗德鑫选问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 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 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 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4月26日止, 自2021年4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年3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

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

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 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17

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空缺职位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21-00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

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

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培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伯达先生代为履行 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

陈培先生在其任内勤勉尽责,在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陈培先生 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 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2

1.港股诵非交易日

2.适用基金范围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 日公开发行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为13天房债,债券代码为1223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亿元,存续规模为5.0319亿元,票面利率为8.9%。

特此公告。

(1)投资者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的申 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 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

(2)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 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

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 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2)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581258。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天房债"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摘牌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5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969,554.00元,本期债券完成兑付工作后,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摘牌。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